公司代码:600186 公司简称:莲花控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莲花控股	600186	莲花健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褚友群	赵航霄
电话	0394-4298666	0394-4298666
办公地址	河南省邯郸市丛台区邯郸路18号	河南省邯郸市丛台区邯郸路18号
电子信箱	bdh@mylotushealth.com	bdh@mylotushealt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28,258,879.73	3,639,292,962.43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845,119.78	1,697,120,428.25	6.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0,757,763.22	1,221,574,142.81	32.68
利润总额	224,836,063.51	138,680,263.39	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47,721.01	100,837,212.58	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02,340.92	101,804,120.72	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6,458.58	238,255,663.47	-15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6.35	增加2.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0562	7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0562	75.9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9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180,509,529	0	质押 52,500,000
国开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166,666,666	0	无
国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32,669,246	0	无
姚波	境内自然人	1.31	23,477,201	0	无
安徽弘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开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1,327,300	0	无
任元林	境内自然人	1.12	20,100,0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559,4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2,980,135	0	无
国开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2,321,1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9,766,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数量、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在半报告期内批准股份回购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报告期内批准股份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员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达到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62.035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62.0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公司治理考核环境、股权结构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行权条件/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行权条件/解除限售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2.0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对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理计提，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价值，有助于公司财务管理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0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员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员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宪刚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达到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62.035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62.0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合法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理计提，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价值，有助于公司财务管理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0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员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员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宪刚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提供担保的实际需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为其本次募集计划投资于募集项目的情况，本次拟新增上市公司拟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和财务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收入	2025年度半年度	2024年度半年度	同比变动(%)
味精等氨基酸调味品	1,081,027,633.73	939,923,832.06	15.01
鸡精等复合调味品	219,003,061.54	138,363,485.80	58.28
算力服务	69,277,282.64	22,419,889.87	209.00
面粉和面制品	69,240,639.34	57,954,684.65	19.47
有机肥和水溶肥	21,296,289.12	16,968,433.50	25.51
水业公司产品	19,985,308.17	16,881,242.46	18.39
酱油等液态调味品	59,563,778.75	5,858,007.84	916.79
其他	75,352,219.84	21,970,547.23	242.97
合计	1,614,746,213.13	1,220,340,123.41	32.32

2.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5年度半年度	2024年度半年度	同比变动(%)
线上销售	175,567,968.20	67,304,521.76	160.86
线下销售	1,439,178,254.93	1,153,035,601.65	24.82
合计	1,614,746,213.13	1,220,340,123.41	32.32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度半年度	2024年度半年度	同比变动(%)
华北区域	155,805,337.13	113,489,131.79	37.29
华东区域	233,839,403.31	177,587,297.79	31.68
华南区域	208,929,081.09	189,636,135.04	10.17
华西区域	213,704,287.64	179,068,269.17	19.34
华中区域	550,547,874.46	416,737,600.82	32.11
国外区域	251,920,229.50	143,821,688.80	75.16
合计	1,614,746,213.13	1,220,340,123.41	32.32

二、2025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数量	报告期内退出数量
华北区域	433	40	30
华东区域	563	79	36
华南区域	484	41	25
华西区域	471	51	30
华中区域	850	91	50
国外区域	244	36	25
合计	3,035	338	196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
	本次担保金额	3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4,703.4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703.45（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45%（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需要，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同意为莲花紫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1,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同意为莲花紫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融资24,00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截至公告披露日，莲花紫星尚未与海通恒信、兴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64%； 2.义乌市银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6%； 3.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
法定代表人	于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4531X61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00号富春硅谷创新中心13号102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92.20	72,522.09
	负债总额	41,515.72	58,490.80
	资产净额	14,176.48	14,031.29
	营业收入	6,927.73	8,064.34
	净利润	145.19	-1,455.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披露日，莲花紫星尚未与海通恒信、兴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外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信誉良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外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外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1,703.4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45%。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后期将根据上述计划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达到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62.035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62.0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南南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表》，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职务等进行了公示，在单位张贴公示栏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日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披露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0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0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行权的56.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本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拟离职、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获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2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各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锁定期的锁定事宜。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锁定期的锁定事宜。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锁定期的锁定事宜。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1.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锁定期的锁定